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同时，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具体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7月3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核查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核查意

见如下：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4日